

公司代码：601236

公司简称：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李素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志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213,904,145.03	45,460,951,094.92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34,532,765.41	13,377,950,313.32	4.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499,026.39	-3,967,034,585.4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71,264,799.96	1,289,674,819.12	16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349,936.04	529,721,531.59	7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387,198.00	529,457,772.24	7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4.42	增加2.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6	5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6	56.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62.65	-72,667.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238.77	1,64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22,513.03	20,375,38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			

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			

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6,633.31	-7,400,06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81,762.93	3,934,486.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145.71	-373,234.33	
所得税影响额	-4,227,401.51	-3,502,811.29	
合计	13,354,094.01	12,962,738.0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8,7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4,700,042	30.13	1,094,700,042	无		国有法人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4,042,953	18.00	-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533,333,333	14.68	533,333,333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6,666,667	7.34	266,666,667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240,000,000	6.61	24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7,596,789	6.26	-	无		国有法人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550,267	4.58	-	质押	20,000,000	国有法人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08,797	1.08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85,235	0.65	23,785,235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43,700	0.23	-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4,042,953	人民币普通股	654,042,953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7,596,789	人民币普通股	227,596,789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550,267	人民币普通股	166,550,26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08,797	人民币普通股	39,408,7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8,443,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94,891	人民币普通股	5,594,891		
中铜投资有限公司	5,046,127	人民币普通股	5,046,1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43,054	人民币普通股	4,443,054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7,727	人民币普通股	2,887,7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合和集团、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红塔证券59.41%的股份；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存出保证金	669,044,897.98	307,230,287.09	117.77%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交易保证金增加
应收款项	57,742,633.71	83,293,243.00	-30.6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股票质押业务款核算转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算导致
债权投资	61,970,369.23	113,402,080.08	-45.35%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债权投资到期收回，偿付本金和利息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15,354.94	47,966,223.80	44.72%	报告期内，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994,820,595.21	2,557,274,658.69	-61.10%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业务支付的定金
短期借款	-	100,137,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短期信用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47,454,721.17	8,382,759,627.24	-67.22%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短期融资资金
拆入资金	-	396,75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拆入资金利息
衍生金融负债	24,848.00	340,363.00	-9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00,885,491.58	10,644,293,337.82	-37.05%	报告期内，公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
应付款项	243,991,369.39	30,345,140.78	704.0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业务款增加
合同负债	26,418,901.32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新增该科目
其他负债	11,404,490,470.20	8,376,383,248.55	36.15%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借入次级债
其他综合收益	-1,379,983.08	3,046,961.27	-145.2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204,682,487.94	-150,350,390.45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融资引起利息支出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2,342,534.08	264,298,896.51	44.66%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资管业务收入增长
投资收益	2,116,035,910.87	864,699,128.33	144.71%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实现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4,970,830.92	1,119,625.95	343.9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6,186,754.36	305,301,056.13	-200.29%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	-165,126.78	208,500.82	-179.20%	报告期内,外汇汇率变化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1,379,022,560.71	4,513,012.26	30,456.59%	报告期内,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72,667.54	-115,010.43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21,282,096.13	9,950,183.93	113.8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40,481,858.70	448,211.69	8,931.86%	报告期内,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1,379,252,138.51	2,622,256.13	52,497.92%	报告期内,期货子公司销售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19,942,858.75	194,785.31	10,138.3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8,002,238.47	840,135.97	852.49%	报告期内,因新冠疫情发生,公司对外捐赠增加
所得税费用	286,754,277.80	172,639,777.00	66.1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26,944.35	2,143,335.87	-306.54%	报告期内,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499,026.39	-3,967,034,585.42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及收回应收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64,167.34	-53,490,229.75	不适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变化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680,695.04	5,631,862,367.10	-164.96%	报告期内，偿付到期短期融资金，及分配现金股利
---------------	-------------------	------------------	----------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新增业务资格情况

2020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参与创业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20]145号）文件批准，公司获得创业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2. 新设证券研究所情况

2020年8月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上海新设红塔证券研究所（事业部制），作为公司的一级部门，专门履行公司卖方研究业务的拓展与管理等职责。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3. 对子公司增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采取分期认缴出资方式，对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增资规模1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8月7日，公司完成第一期认缴出资8亿元。2020年9月11日，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换领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至20亿元。

4.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公司出具的《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批复》（中烟办〔2020〕116号），同意公司配股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事宜获得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

(1) 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红塔证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2) 本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本公司将在本次配股获得红塔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1) 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孙玉静合同纠纷案

此案件前序事项已在2020年8月21日公开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如下：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已于2020年8月26日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法院已接收材料，尚待分配执行法官。

(2) 报告期内，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云中3号案、云中41号案、展恒1号案、小牛1号案皆无进展，前序事项已在2020年8月21日公开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3.3 公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